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通知,获悉其所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6,597,468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89%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8%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10,326,837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股东北京沃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北京沃衍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37	9.99%	0	0	0	0	0	0	0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163	1.68%	0	0	0	0	0	0	0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42%	0	0	0	0	0	0	0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46%	0	0	0	0	0	480,000	0
合计	14,010,000	13.55%	0	0	0	0	0	480,000	0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建涛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逸贤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232,500股,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于2023年5月24日与黄逸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23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每股15.76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贤先生,转让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161,264,200.00元,其中,王壮鹏先生转让10,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蔡建涛先生转让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壮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78,000	25.84	42,730,500	20.88
蔡建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17	265,000	0.13
王壮加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2.93%	6,000,000	2.93%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6,000	5.07	10,366,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蔡丹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合计		75,594,000	36.94	65,361,500	31.94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232,5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9月8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及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并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2022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90】号01),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道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友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友发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年6月8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195号),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友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808,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04,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飞、何玉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38851180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紧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3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紧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9,835,639.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356,260.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361Z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20	13,679.20
2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844.00	3,84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512.43
合计		32,523.20	20,035.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月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上网公告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决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6月2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模塑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模塑转债转股期为自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模塑转债已于2023年6月1日到期,于2023年6月2日完成兑付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模塑转债兑付后,公司总股本由827,181,692股变更为918,015,389股(新增股份均为可转债转股所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7,181,692元变更为918,015,389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同时推进上市公司党建工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7,181,6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015,389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181,692股,均为普通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015,389股,均为普通A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8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9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对公司负有保证资产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将给予解聘、罢免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对公司负有保证资产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将给予解聘、罢免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新增第八章 党支部建设,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包括相关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也将相应调整。	第八章 党支部建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支部担负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把党的工作和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邀请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组织党员参加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做贡献。 第一百五十九条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积极推动公司负责人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在资金、人员、编制、场地等方面保障党支部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党员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党支部在公司发挥核心政治作用。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